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4月30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9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包括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已完成结项并注销账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技改扩能项目结项暨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由中试车间、研发中心调整为中试车间、研发配套车间,投资额由3,169.94万元调整为4,169.94万元,新增的投资缺口由公司募投项目之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足,同时建筑面积、购置的部分设备仪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等也予以调整。

201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4月30日延迟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迟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截至2020年6月29日,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4,061.49万元,投入进度97.40%。截至本公告日,研发配套车间已经建设完毕,中试车间设备已安装完毕,正处于调试阶段。

三、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及设备进场安装工作,正在进行联调相关工作。由于2019年底工程设备投资额增加后,相应的设备调试工作量增多,调试工作时间较预期相比需延长。2020年初,根据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通知,建设工地复工(复业)时间继续延后;此外,相关设备的北京供应商因为疫情防控的原因有三个月左右的时间未能安排工程师等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指导设备调试工作,故实际的调试进度比预期的进度有所延缓。为了保证研发中心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项目名称 | 账户余额(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 32001616236059000156 |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4,978,020.27 |

(二)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由基建部门牵头,由项目专职人员负责研发中心工程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调试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协调北京供应商单位,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及时选派一批具备丰富建设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验收规范,实行全人员、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调试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四、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本次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36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9日-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2020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6月24日分别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3人,代表股份44,648,421股,占上市公司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41,866,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2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1人,代表股份数2,782,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3%。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8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87%;反对873,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56%;弃权1,908,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反对873,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642%;弃权1,908,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712%。

表决结果:通过。

2、《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8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87%;反对873,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56%;弃权1,908,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反对873,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642%;弃权1,908,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712%。

表决结果:通过。

4、《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1,8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87%;反对873,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56%;弃权1,908,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反对873,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642%;弃权1,908,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712%。

表决结果:通过。

5、《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1,8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87%;反对873,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56%;弃权1,908,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反对873,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642%;弃权1,908,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71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1,8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87%;反对873,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56%;弃权1,908,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反对873,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642%;弃权1,908,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712%。

表决结果:通过。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7,992,9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6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王亚民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陶瑜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副总经理全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2.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2.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2.0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7,897,403 | 99.9656 | 95,500 | 0.0344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9.01 | 监事候选人:王健曙 | 277,897,403 | 99.9656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03 | 发行数量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05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06 | 限售期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08 | 上市地点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09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2.10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7 |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0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351,902 | 99.8420 | 95,500 | 0.1580 | 0 | 9.010 |
| 9.01 | 监事候选人:王健曙 | 60,351,902 | 99.8420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徐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6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6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20-028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8人调整为627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收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36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6月8日,青岛啤酒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相关调整事项

1、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350,982,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公司A股股东红利分派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21.73-0.55=21.18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拟授予的638名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相应核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8人核减为627人,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8人调整为627人。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讨论审议后认为: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20-029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29日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20万股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1.18元/股

鉴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啤酒”)《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A股类